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3914 2956 0051 2678 9148

登记时间：2025-03-19 17:29:44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交易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		
登记期限	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30-03-18
填表人归档号	ZY2025PH-Z2002-1		
承租人信息			
名称	广东金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66521566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66521566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学军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经济开发区A5区		
出租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M 0065 H 333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 M A28K A629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国平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租赁财产信息			
租赁合同号码	ZY2025PH-Z2002-1		
租赁财产币种	人民币	租赁财产价值	6,160,000.00元
租赁期限	2025-03-15至2028-03-15		
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			
租赁财产描述	我公司与广东金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Y2025PH-Z2002-1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附件《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物料输送设备等		
租赁财产附件	租赁物清单.pdf		

-----<完>-----

## 说 明

1. 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3930 5828 0051 5077 8673

登记时间：2025-03-26 10:06:21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交易业务类型	融资租赁		
登记期限	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30-03-25
填表人归档号	ZY2025PH-Z2002-2		
承租人信息			
名称	广东金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66521566P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666521566P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学军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经济开发区A5区		
出租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M0065H333090001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8KA6292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汪国平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租赁财产信息			
租赁合同号码	ZY2025PH-Z2002-2		
租赁财产币种	人民币	租赁财产价值	3,830,000.00元
租赁期限	2025-03-15至2028-03-15		
租赁财产唯一标识码			
租赁财产描述	我公司与广东金亿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ZY2025PH-Z2002-2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附件《租赁物清单》中列明的螺旋输送系统等设备		
租赁财产附件	租赁物清单.pdf		

-----<完>-----

##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